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內科展競賽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 11 號令修正)。

二、宗旨：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學習效果。
- (六)促使師生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競賽科目：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十)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四、輔導研究作品原則：

- (一)學生參展作品內容應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 (二)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
- (三)應具有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
- (四)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
- (五)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並列入評量依據。
- (六)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 (七)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研究動機。
 - 2.研究過程或方法。
 - 3.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五、競賽辦法：

- (一)全校有意參賽者，不分年班以 1~3 人為一組，就競賽科目任選一科，擬定科展計劃書一份。
- (二)報名日期：依設備組公告日期繳交科展報名表。
- (三)收件日期：依設備組公告日期將作品說明書送交設備組(或電腦檔案 PDF 格式寄至設備組信箱 faci@chgsh.chc.edu.tw)，逾時不受理。

六、評審：

- (一)評審委員：依報名競賽科目請相關學科推舉評審委員數名。
- (二)評審標準：
 - 1、鄉土之相關性。
 - 2、原創且方法可行性。
 -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4、展示及表達能力。
 - 5、備實驗紀錄簿或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三)評審結果：各科擇優選出優勝作品及佳作各酌取若干件(各獎項可從缺)，公佈獎勵並指定代表參加分區科展。

七、獎勵：

- (一)獲得優勝作品作者每人記嘉獎兩次。
- (二)獲得佳作作品作者每人記嘉獎乙次。

八、注意事項：

- (一)參展各組若需使用實驗室或相關實驗設備、儀器、藥品，請至科學館 3 樓管理室辦理借用手續。
- (二)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應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器材及設備，若需額外購置實驗相關耗材，請依校內設備請購程序辦理。
- (三)需有指導教師許可與陪同，方可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 (四)若確有請假以製作展品之需要時，應持公假單請導師與指導老師簽名後，送達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 (五)請勿抄襲他人作品，若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 (六)研究失敗不得藉故棄權，仍應以檢討失敗之原因參加競賽。
- (七)校內科展經遴選為優勝之組別，須代表學校參加分區科展，若無故不參加者，得予以適當處分。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